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文件

汽院发〔2018〕24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基本建设工程项目 立项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校园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工作，促进建设项目实施科学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，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规范校园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分类

学校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分为基建类工程、一般维修类工程、应急抢修类工程三大类。

基建类工程是指校园内建筑物、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以及 20 万元以上的大型维修工程，此类工程项目

需要进行前期项目论证，由发展规划处负责牵头组织前期项目论证，报学校校园规划领导小组审批实施。

一般维修类工程由校园建设与管理处审核实施。

应急抢修类工程由校园建设与管理处报应急办审批实施。

二、项目立项原则

（一）符合学校总体发展规划，符合学校校园建设总体布局，符合建设绿色校园的要求。注意延续学校校园建筑历史文脉，继承和创新校园景观文化内涵。

（二）建设规模确定要依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校舍的指标要求，校舍建筑面积的总指标应控制在教育部定额以内。

（三）建设项目的立项要根据校园发展规划分轻重缓急，分期安排。既考虑原有建筑的改造，也考虑急需校舍的新建。

三、项目立项申报及审批程序

项目立项手续实施信息化管理，所有流程在学校公文系统办理。

（一）申请

由项目需求单位根据需要，在公文系统工作流程填写《立项审批表》（附件 2），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发后向学校提交项目建设立项申请。立项申请主要包括：项目名称、建设必要性及依据、主要用途和功能布局、资金来源。

（二）受理

由校园建设与管理处统一受理立项申请，并负责初审立

项申请内容是否完整、充分、合理，根据工程项目类型进行分类流转程序的办理。

（三）审核

根据工程项目类型的审批实施责任划分，实行分类审批实施的工作程序，具体如下：

1. 基建类工程

由发展规划处审核项目。发展规划处牵头，校园建设与管理处配合，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进行论证，编制前期论证报告，并提出具体意见。重大项目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。审核过程中发现选址等与校园总规划不符的，须报学校校园规划领导小组审议确定。

2. 一般维修类工程

由校园建设与管理处制定内部审批程序，对项目建设内容等有关事项进行审核确定，通过内部审签程序后实施。

3. 应急抢修类工程

由应急办审核项目。出现应急抢修项目，校园建设与管理处应第一时间向应急办汇报，及时组织维修，并将立项申请提交至应急办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

（四）经费安排

1. 使用学校基建维修费的项目，由校园建设与管理处依据各单位年度申报项目，在年度预算内按轻重缓急审定列入年度维修计划给予实施，未列入年度维修计划的原则上本年度不予实施。

2. 使用学科建设、教学等经费的项目，应由经费主管部

门审批后，持《立项审批表》《采购计划申报表》交由校园建设与管理处实施。

3. 使用其它社会力量经费的项目，应在明确经费到账后交由校园建设与管理处实施。

（五）组织实施及资料归档

1. 经审核通过及经费安排到位的工程项目，统一交由校园建设与管理处组织实施。

2. 根据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基建档案资料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项目申请、审批及实施等单位均应及时做好项目档案资料的归档工作。

附件：1.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基建工程项目立项审批工作流程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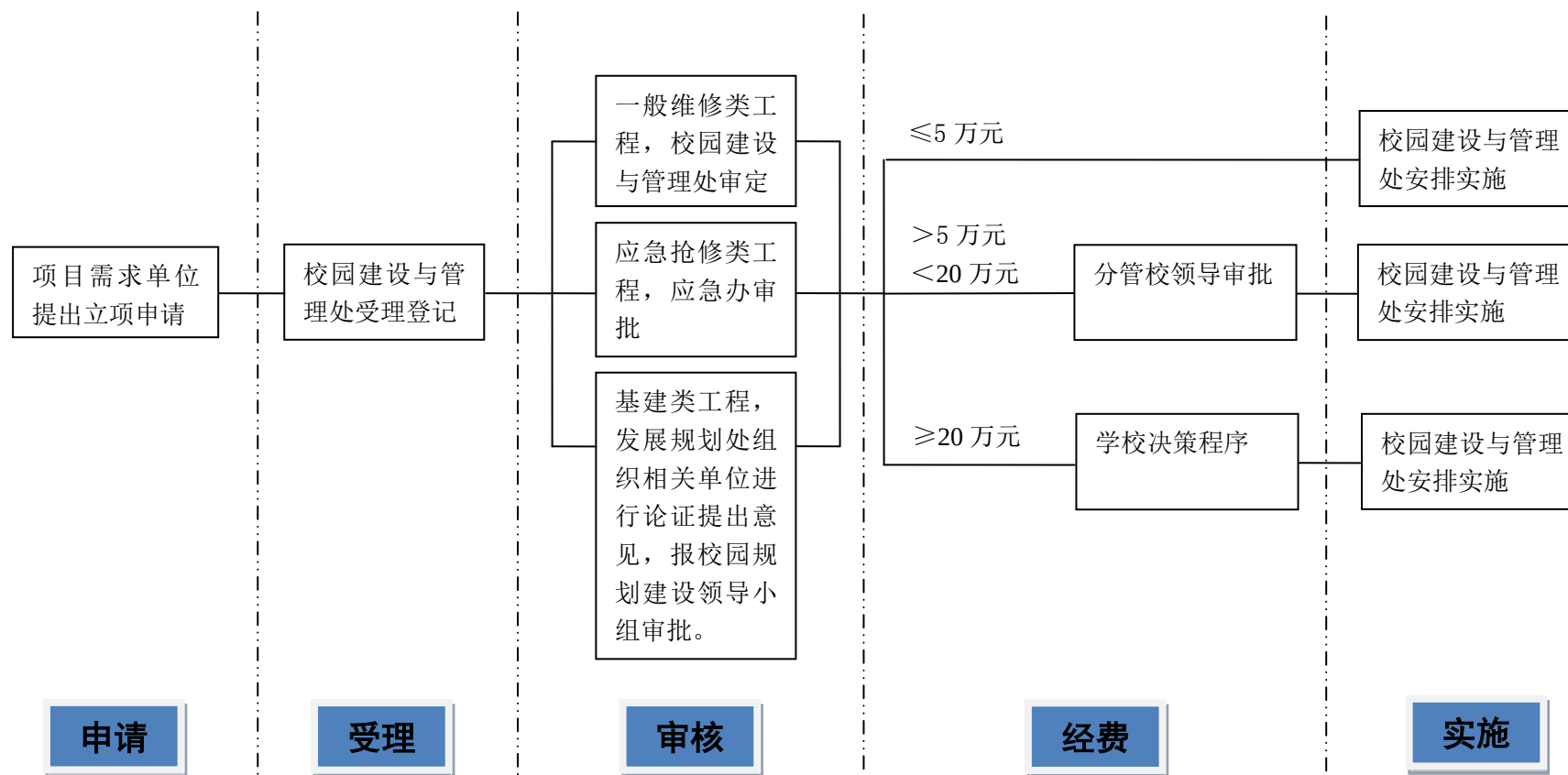
2.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基建工程项目立项审批表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

2018 年 3 月 14 日

附件 1: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基建工程项目立项审批工作流程图



附件 2: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基建工程项目立项审批表

受理序号:

申报单位（公章）		申报时间	
项目名称		申报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	
申报单位 项目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类型	☐ 基建类 ☐ 一般维修类 ☐ 应急抢修类		
项目简要概述	（简要说明项目主要内容，项目依据（主要指学校会议决议、校领导批示、事业发展规划重点目标任务、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方面），经费来源，业务归口部门意见（主要指项目资源管理部门）等情况。）		
发展规划处 ☐ 学校应急办 ☐ 意见	签字: 年 月 日		
实施意见	概算		签字
	校园建设与管理处（签章）: 年 月 日		
校领导意见	签字: 年 月 日		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办公室

2018 年 3 月 14 日印发